



Immigration Advice and Rights Centre Inc.

ABN: 45 808 320 822
Community Legal Centre, established in 1986

Level 5, 362 Kent Street Sydney NSW 2000
Ph: +61 2 9279 4300 (Admin Line, 9-5pm)
+61 2 9262 3833 (Advice Line, Tues &
Thurs 2-4pm)
Fax: +61 2 9299 8467
Email: iarc@iarc.asn.au
Web: www.iarc.asn.au

澳大利亚境内伴侣签证申请* PARTNER VISA APPLICATIONS IN AUSTRALIA - CHINESE (反映 2009 年 9 月 14 日的法律)

本资料适用于拥有真实、持续和专一关系的已婚配偶，其中丈夫或妻子应是澳大利亚公民、永久居民或符合资格的新西兰公民。有关在澳事实配偶签证的申请，请参阅 IARC 客户资料 1。

通常一位成功的申请人将被批给 820 子类别两年期临时签证。自申请签证之日算起，两年期将满时这对配偶将需要向移民局证实他们的关系仍然真实。在确认该关系仍然属实而且持续之后，移民局将会批给其永久居民签证（801 子类别）。如果申请人已经与其伴侣有 5 年的关系或者两年关系并且有子女，则这些申请人可能无需等待两年就能获得永居。

如果关系终止而且曾经发生过家庭暴力；或者有子女，而担保人及签证持有人对该子女有权利/义务；或担保人已死亡，那么临时伴侣签证持有人可能有资格获得永久签证。

谁可以申请？

在澳大利亚持有**实质性签证**的人士一般可以申请伴侣签证（除非他们最后一个签证上有诸如 8503 的条款，该条款禁止在澳大利亚递交申请）。少数情况下，**没有实质性签证**的人士也可能申请伴侣签证。请确保您阅读了以下**所有**部分：

- 什么是实质性签证？
- 8503 条款
- 您是否曾被拒签或取消签证？
- 如果您没有实质性签证
- 以前的担保关系
- 经济担保

什么是实质性签证？

实质性签证是指除过桥签证、犯罪审判签证或判决执行签证以外的任何签证。**如果您根本就没有签证，或者您持有过桥签证，那么您就没有实质性签证。如果这适用于您的情况，请阅读下一段。**

8503 条款

自您上一次入境澳大利亚，如果您所持的最后一个签证上有 8503 条款，那么您不能在澳大利亚进行有效的签证申请。极少数情况下，可能豁免 8503 条款。IARC 的《8503 条款—不可继续逗留》资料中包含关于豁免 8503 条款的更多信息。从注册移民代理获取有关建议是很重要的。

您是否曾被拒签或取消过签证？

从 2009 年 9 月 14 日开始，如果您从上次抵达澳大利亚之后曾经被拒签或取消过签证，您仍然可能可以申请此签证。但是，您必须：

- 递交 47SP 表（由您作为申请人填写、签名及注明日期）以及 40SP 表（由您的伴侣填写、签名及注明日期）
- 随申请表递交 2 份法定声明 — 每份声明必须表明您和您的伴侣是处于事实配偶的关系，并必须由澳大利亚公民、永久居民或有资格的新西兰公民作出此声明（见 888 表），并且
- 在上次抵达澳大利亚之后，未被拒签过配偶、伴侣或相互依赖关系的签证。

此外，如果您没持有实质性签证（如，您非法居留或持有过桥签证），那么您必须满足下列要求。

重要事项：如果您没持有实质性签证！

什么时候非法的非公民人士（没有签证的人）或过桥签证持有者可以申请配偶签证呢？

如果您没有签证（如，逾期逗留者，非法的非公民人士）或持有过桥签证，那么您可能可以申请并获准配偶签证，但是您必须先证明您属于以下情况：

- (a) 28 天规定（见下文）；
- 或
- (b) 因“令人信服的理由”而豁免（见下文）

(a) 28 天规定

如果您在过去 28 天内持有有效签证，并且能够证实：

- 您是由于情况超出您所能控制的范围才非法逗留的；
- 有令人信服的理由，因此可以获得签证；而且
- 您遵守了您此前签证所附的条款。

您可以递交签证申请，您将被评估是否符合 28 天规定的要求。

或

(b)“令人信服的理由”

移民法允许有“令人信服的理由”的人士得到考虑获准澳大利亚配偶签证，即使在申请时他们并没有实质性签证。该法律并未明确何谓“令人信服的理由”。移民局政策指出，以下情况通常会被认作是“令人信服的理由”：

- 两人有长期的配偶关系（视为至少两年）；及/或
- 此关系中有澳大利亚籍的子女。

其它可能是令人信服的理由的例子包括：

- 申请人有产妇产的问题，离澳将使情况变得难以处理
- 申请人有与年龄相关的产妇产问题
- 同担保人因过长的分居而产生问题
- 申请人是唯一的赚取生活费用者，其离境将会对担保人的安康产生重大影响
- 如果申请人离境，对继子女个性形成的时期将有负面影响
- DFAT 对申请人母国的社区暴力发出了警告，这种暴力使申请人的情况变得不安全
- 如果申请人及其子女必须离开澳大利亚在境外进行申请，将会对担保人与申请人子女之间的关系造成困难
- 担保人觉得不得不与申请人一起离开澳大利亚，从而造成失去澳大利亚的工作和收入，使他们在最终可以返回时，家庭面临严重的经济和其它困难
- 如果被要求在境外递交申请，申请人和担保人在申请人母国的安全问题
- 如果他们被迫离开这个国家，申请人的家庭和担保人将承受精神和物质上的重大困难，以及/或者
- 担保人依赖申请人对其进行一直、持续的照顾。

如果您考虑依据“令人信服的理由”，而你们又不是处于一个存在已久的关系中，而在此关系中你们也没有子女，那么我们建议您在申请之前向注册移民代理进行咨询。

以前的担保关系

如果您的担保人以前曾经担保/提名过一位伴侣，或者其本人曾经作为伴侣被担保/提名过，则对此签证申请可能有限制。如果这情况适用于您，那么向注册移民代理进行咨询就很重要。

此外，如果您的担保人持有 204 子类别处于危险妇女的签证，143 子类别交费父母签证或 864 子类别交费老龄父母签证，那么对他们的担保可能有限制。如果这情况适用于您，请与注册移民代理进行讨论。

进行申请

您可以从移民局网站（www.immi.gov.au）免费下载《伴侣移民册子》，或以\$10从移民局办公处购买（地址见下文），或免费索取以下所列的具体表格。

- 47SP 表或 47SP 表（网站下载）- 由申请人填写的申请表
- 40SP 表或 40SP 表（网站下载）- 由澳大利亚伴侣填写的担保关系表
- 888 法定声明表（您将需要至少两份）。也可使用售报处提供的其它法定声明表。
- 160A 表，用于 X 射线 检查
- 26A 表，用于身体检查
- 80 表，用于品格审查
- 全国警察检查申请表（可在www.immi.gov.au网站获取）
- 还要求您提供一份过去十年内，您曾经生活超过 12 个月的任何国家的警察局提供的无警方记录证明。关于如何从特定国家获得无警方记录证明，详情参阅《品格要求—无刑事记录证明》（原 47P 表）
- 申请人需要随申请书附上两张近期护照照片，而且还需要提供用于身体检查表格的照片
- 担保人将需要两张护照照片
- 您需要在递交申请时交付\$2525，如果您持有 300 子类别预期婚姻（签证）（取决于您的预期婚姻签证是否有效）则需交\$825 或\$1040。

任何健康评估和犯罪纪录检查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因此，如果您持有 300 子类别预期婚姻签证，而且在过去 12 个月中已经进行了健康和品格检查，那么您可能不需要进行新的健康和品格检查，因此在申请您的伴侣签证时，不再需要 160A、26A、80 表或警察检查。

证据

您应提供能够证明你们已经结婚而且关系“真实而持续”的证据。该证据应详细，反映的时间越早越好。

真实关系和同居的证据包括：

- 结婚证。如果你们在澳大利亚境外结婚，您还应提供翻译件。如果你们是在澳大利亚境内结婚，则必须提供新南威尔士州（NSW）出生、死亡及婚姻登记处（www.bdm.nsw.gov.au）出具的结婚注册证明—证婚人提供的证明是不够的。
- 至少两份来自朋友或亲属的法定声明（填写 888 表），阐明他们是如何结识申请人及其伴侣的，对其关系他们有何了解，为什么他们认为这一关系真实而且持续。
- 申请人的法定声明，说明：
 - 何时/何地/以何种方式他们遇到其伴侣；
 - 你们曾经一同在哪居住？有多长时间？
 - 你们如何分担家务（如谁负责做饭、清洁、购物及照顾子女）；
 - 你们如何共同使用资金并分担账单（如你们是否有一个共同的银行账户？煤气/水/电是以两人名义计算的么？你们是否共同拥有一所房屋、汽车或其它主要资产？）
 - 你们是否以配偶身份外出交往/参加社交/招待他人，你们关于未来的计划是什么，比如打算在哪工作，在哪居住，是否打算要子女；以及

- 你们是否给对方以感情上的支持和陪伴
- 伴侣的法定声明，以自己的语言说明同样的事项

其它证据

- 共同的，或名字不同但地址相同的账单复印件；共同银行账户清单、租赁书、遗嘱、律师委任书、寄给你们俩的，或者名字不同但地址相同的信件（信封尤其有用）、俱乐部或社团的共同会员身份的复印件。
- 能够证明分居期间你们保持联系的证据，如写给彼此的信件（附信封），显示两人详细通话情况的电话账单复印件，任何给彼此寄钱的证据；
- 您和您的伴侣在一起参加社交活动或外出旅游时的照片；
- 申请人护照、出生证明和任何子女的出生证明的经证实复印件；
- 伴侣的澳大利亚护照、出生证明、澳大利亚公民证明或永久居民签证的经证实复印件。

健康及品格

要想获得伴侣签证，申请人需要满足相关的健康和品格标准。这将包括进行合适的身体检查，提供合适的犯罪纪录检查，并通过一般的品格要求。IARC的《健康及品格检查》资料中有关于这些标准以及如何满足这些标准的详细说明。

申请人应清楚其全部家庭成员（即：伴侣、受抚养子女和一些依赖亲属）都将需要满足健康标准，**即使他们目前没有申请移民澳大利亚**。如果有任何家庭成员不能通过健康检查，则伴侣签证申请有可能被拒绝。有些情况下，健康标准可能被豁免（由部长斟酌决定）。欲知详情，请参阅 IARC《健康检查》资料。

在您的申请中包括依赖您的亲属

您的申请可以包括受抚养的子女，如果他们还没有结婚、订婚或有事实婚姻关系，而且他们

- 年龄未满 18 岁；或
- 年满 18 岁，但他们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（一般至少 12 个月），完全或主要依靠您来满足其基本生活需要；或者他们完全或部分丧失其身体或精神功能，因而无法自食其力。

如果您把子女作为您申请中的第二申请人，那么您将需要提供：

- 子女与您关系的证据—如：出生证明、收养文件、家庭文件、法庭令
- 以下证据之一：
 - 子女所在国允许子女离境的法律 — 通常这将是一份法庭命令，承认第一申请人是唯一有权决定该子女在哪里居住的人，**或**
 - 根据法律有权决定子女在哪里居住的每个人都同意授予本签证 — 如一份来自父母另一方的法定声明（或相当材料），说明他们不反对子女旅行至、或定居在澳大利亚；或证明父母另一方已经死亡或失踪，**或**
 - 授予签证应与任何有效的关于该子女的澳大利亚儿童令保持一致 — 也即居住令、联系令、看护令或者州儿童令。

您的申请也可能可以包括您家庭中的其他亲属和成员（例如：如果您持有 300 子类别预期婚姻签证）。如果您处于这种情况，那么您应就此向注册移民代理咨询。

对于年满 18 岁的所有依赖您的亲属，您必须填写 47A 表《年满 18 岁子女或其他依赖家庭成员详情》。无论该亲属是否与您一起移民，都必须填写该表。

经证实的复印件、法定声明及翻译件

申请所含的任何文件的复印件都必须由律师/太平绅士/银行经理等证实¹。为您提供法定声明的人必须附上以下经证实的复印件：其护照首页、永久居民签证、澳大利亚公民证明，如果做法定声明的人出生于澳大利亚，还应附上出

¹ 经证实的复印件包含一份声明，表示此复印件是原件的真实复印件

生证明。必须在律师、太平绅士或银行经理面前在法定声明上签名。

任何非英文的文件都应由正式认可的翻译人员进行翻译。翻译件与经证实的未翻译原件复印件都应在申请时一同递交。需要正式认可的翻译，可致电 1300 651 500 给社区关系委员会，或 131 450 给移民局笔译及口译服务。

违法行为

您必须确保对移民局的诚实。根据 1958 年移民法案，以下行为属于违法行为：

- 以获取永久居民身份为目的安排结婚
- 在关于他人是否与申请人有真实并且持续的事实关系方面，作出假的、误导的或无根据的声明。

经济担保

做出决定之前部长可能会要求提供经济担保（AOS）。经济担保是由某人或实体（“经济担保人”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，承诺在申请人进入澳大利亚/获得签证后的最初两年内，政府为其支付的任何福利款项都由担保人偿还。经济担保人不一定是申请担保人。

递交申请时不必提供经济担保，只有在随后部长要求时才需要提供。当部长认为申请人很可能会向澳大利亚政府索要福利津贴时，就有可能要求提供经济担保。

有关是否会被要求提供经济担保的因素是：

- 申请人的年龄
- 申请人的就业前景（包括技术和资格）
- 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社会保障，以及
- 除了提供属于担保关系承诺的援助外，担保人所能提供援助的能力。

担保人必须有足够的收入来确保他们能够支付任何可能产生的债务。收入、资产、债务及其伴侣的收入都可能影响对于担保人财务状况的评估。通常如果担保人在过去 12 个月内接受了社会保障救济金，或者其收入低至可以获得卫生保健卡(Health care card)，则该担保人提供的经济担保将不会得到认可。

如果部长要求提供经济担保，则移民局将指示申请人去就业福利部（Centrelink）。就业福利部负责审议所有的经济担保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经济担保的详情，请参见 IARC 《经济担保》资料。

要求提供经济担保却不能提供时，移民局可能会做出拒签的决定。

签证申请程序

第一步 申请人应填写 47SP 表或 47SP 表（网上下载）

第二步 澳大利亚担保人应完整填写 40SP 表或 40SP 表（网上下载）

第三步 附上上文所述证据

第四步 随表附上一封面信函，信中包括：

- 您的姓名
- 目前住址
- 申请理由
- 申请书所附文件清单。如果您还在等待任何申请将要包括的资料，应说明一旦收到该资料，您会尽快递交给移民局。

同时说明您愿意提供任何移民局进一步要求的其它资料

第五步 填写 80 表并附于申请书上（除非因为您持有 300 子类别预期婚姻签证而没有此要求）

第六步 在两张护照照片背面写上申请人的名字并将其与申请书一同递交

第七步 保留所有您递交给移民局的文件的复印件

第八步 就近在移民局办公室递交这些表格及申请费。最好首先拨打国内咨询电话（参见下文联系详细信息），因为您可能需要预约。
切记保留您的收据，因为它是您递交申请的证据。

健康检查和无警方记录证明可以与申请表格一同递交（参见第九步和第十步）。如果在递交申请时您没有提供您的健康检查结果和无警方记录证明，移民局将在审理期间要求您提供（除非没有要求提供这两份材料，如：预期婚姻签证持有人），或您可以自己先主动进行这个程序。如果要求提供健康检查和无警方记录记录，那么建议您尽快进行，否则签证审理程序将被延期。

第九步 健康检查（如果要求）：致电澳大利亚卫生服务中心（Health Services Australia），安排您的 X 射线和身体检查。您将需要填写 160A 和 26A 表，请记住在 26A 表上贴上您的照片。检查结果将会邮寄给您。请勿打开表格。把它寄至移民局，并附信清楚说明您的姓名、地址以及移民局档案号。

第十步 无警方记录证明（如果要求）：根据《全国警察检查申请表》上（可从网站 www.immi.gov.au 获取）的说明，获取澳大利亚的无警方记录证明。该声明将会邮寄给您。将原件寄给移民局（您自己保留一份复印件），并附信清楚地说明您的姓名、地址和移民局档案号。如果要求您提供海外无警方记录证明，移民局会告诉您获取这些证明的步骤。

第十一步 如果签证获批，您将获得一个两年期临时签证，如果你们有如上文所述的长期伴侣关系，那么您将获得永久签证。如果签证是两年期临时签证，那么它将带有关系是否持续的条件（有些情况例外）。

当您的情况有任何变动时，切记要告知移民局，比如您变更地址或你们二人关系终止。

预期婚姻签证（300 子类别）持有人的申请递交办法

表格及费用

如果您持有预期婚姻签证（也称未婚夫（妻）签证），那么您将需要填写以下表格：

- 47SP 表或 47SP 表（网站下载）— 由申请人填写的申请表
- 40SP 表或 40SP 表（网站下载）— 由澳大利亚伴侣填写的担保关系表
- 申请人需要两张近期护照照片
- 担保人需要两张近期护照照片
- 您需付 \$825（或 \$1040，如果您的预期婚姻签证已过期）。

证据

您应提供您已婚的证据，包括：

- 证明您已注册结婚的法定结婚证的经证实复印件。这必须包括 NSW 出生、死亡及婚姻登记处（www.bdm.nsw.gov.au）出具的结婚注册证明，而不仅是婚礼当天你们得到的证明；及
- 其他有关婚礼的证明，如照片、卡片、请柬。如果可能，还请提供本资料第三页所列“其它证据”中的证据。

健康及品格

任何医疗评估和犯罪记录检查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因此，如果在过去 12 个月中您已经进行了健康和品格检查，您可能无需进行新的健康和品格检查。如果需要新的检查，您的案件审理官会通知您，并提供合适的表格。

联系方式

移民与公民事务局 (DIAC) 所有 NSW 办公室的柜台服务

上午 9 点-下午 4 点 星期一至星期五

Sydney CBD 26 Lee Street, Sydney 2000
GPO Box 9984, Sydney, NSW 2001

Parramatta 9 Wentworth St
Parramatta NSW 2150
GPO Box 9984, Sydney, NSW 2001

全国电话咨询: 131 881
网址: www.immi.gov.au

移民咨询及权利中心 (IARC)

行政电话: (02) 9279 4300 (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之间)
网址: www.iarc.asn.au

IARC 电话咨询	IARC 当面咨询 (只能预约)
(02) 9262 3833 星期二及星期四 下午 2 点 - 4 点	与我们联系进行预约: Immigration Advice and Rights Centre Inc. Level 5, 362 Ken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电话: +61 2 9279 4300 (行政电话, 9-5pm)